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729號

債 權 人 林珍玫

債 務 人 許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之保險契約強制執行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存款及集保資料後強制執行，惟第三人國泰人壽、新光人壽、南山人壽、富邦人壽之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均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